

证券代码：874318

证券简称：康美特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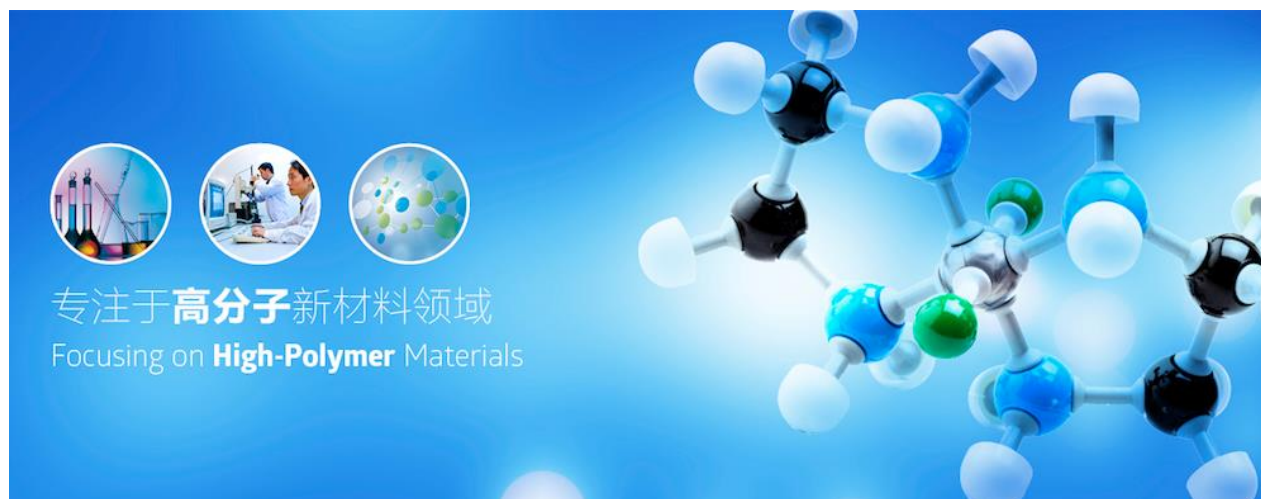


康美特

NEEQ: 874318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KMT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葛世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晓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 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3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6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42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8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7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腾北路 9 号院 7 号楼 1 层 101 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康美特、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天津斯坦利	指	天津斯坦利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沧州康美特	指	沧州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康美特	指	深圳康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康美特	指	上海康美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康美特	指	天津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注销
康美特技术	指	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是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北京斯坦利	指	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光荣产投	指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弘名电子	指	上海弘名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清控银杏南通	指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是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小米长江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中山赋盈	指	中山市赋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新疆蓝爵	指	新疆蓝爵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股东
广发乾和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宜行天下	指	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征和惠通	指	北京征和惠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原股东
安徽弘名	指	安徽弘名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江苏越升	指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越升挤出机械有限公司
美国杜邦	指	Du Pont de Nemours, Inc.
日本信越	指	日本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Shin-Etsu Chemical Co., Ltd.）
日本稻畑	指	稻畑产业株式会社（INABATA&CO., LTD.）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奉贤区生态局	指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的英文简称，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Mini LED	指	芯片尺寸介于 100-300μm 之间的 LED 器件
Micro LED	指	芯片尺寸小于 100μm 的 LED 器件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的英文简称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的英文简称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Circuit Board）
EPS	指	可发性聚苯乙烯（Expanded Polystyrene）的英文简称，是一种在聚合过程中加入了发泡剂的聚苯乙烯颗粒状产品
GPPS	指	通用级聚苯乙烯
HIPS	指	高抗冲聚苯乙烯
导热系数	指	在一定时间内,通过 1 平方米面积传递的热量,单位为瓦/米·度(W/(m·K))
固晶	指	使用粘合剂把 LED 管芯固定在 PCB 或支架的指定区域的一个工序
封装	指	芯片安装、固定、密封的工艺过程。发挥着实现芯片电路管脚与外部电路的连接，并防止外界杂质腐蚀芯片电路的作用
IC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的英文简称
PS	指	聚苯乙烯（Polystyrene，简称 PS）的英文简称，是苯乙烯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为五大通用合成树脂之一，PS 包括 HIPS、GPPS 及 EPS 等
催化剂	指	在化学反应中能改变反应速率，而本身的质量和组成在反应后保持不变的物质
8K	指	7680*4320 分辨率，为 4K 的 4 倍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KMT Technology Co.,Ltd.		
	-		
法定代表人	葛世立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27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康美特技术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葛世立，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分子新材料产品，主要包含电子封装材料及高性能改性塑料。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康美特	证券代码	874318
挂牌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20,2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广发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晓宇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腾北路 9 号院 7 号楼 1 层 101 室
电话	010-62611596	电子邮箱	bjkmt@bjkmt.com
传真	010-62988180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腾北路 9 号院 7 号楼 1 层 101 室	邮政编码	100094
公司网址	http://www.bjkmt.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4730605Q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腾北路 9 号院 7 号楼 1 层 101 室		
注册资本（元）	120,20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封装材料及高性能改性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以研发驱动业务发展，围绕有机硅封装材料、环氧封装材料及改性可发性聚苯乙烯材料三大技术平台持续进行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公司电子封装材料的主要产品形态为 LED 芯片封装用电子胶粘剂，广泛应用于新型显示、半导体通用照明、半导体专用照明、半导体器件封装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高性能改性塑料的产品形态为改性可发性聚苯乙烯，广泛应用于运动、交通领域头部安全防护、电器及锂电池等易损件防护以及建筑节能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256.3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9.99%；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70.0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8.92%，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229.2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8.59%。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及“战略备库”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采购部门结合库存水平、销售订单情况、生产及研发计划确定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并开展采购。对于耗用量较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公司参考上游市场行情，适当采取战略备库的方式，选取价格低点进行批量采购，合理降低生产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以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以销定产”方面，在接到客户采购订单后，公司基于产品库存情况、交货周期安排相应的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基于生产流程执行生产作业。“以需定产”方面，销售部门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对各类产品进行销售规模预测，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并及时跟踪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及生产计划执行情况。公司现已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拥有完善的生产管理团队。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各部门紧密配合，能够根据客户及市场提出的产品需求作出及时响应，对所需产品种类、型号和产量进行快速调整。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以经销模式作为补充，其中直销模式包含一般直销模式、居间销售模式及寄售模式。电子封装材料产品采用直销模式（一般直销模式、居间销售模式及寄售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作为补充的销售模式。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均采用一般直销模式。

4、研发模式

研发创新能力是驱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原动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电子封装材料方面，因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半导体照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商用显示屏等终端产品种类繁多且更新迭代速度较快，不同客户所选用的芯片、基板、支架等主要材料、封装技术路线等存在较大差异，对于所适配的电子封装材料性能要求有所不同。电子封装材料厂商需持续提升核心技术水平、调整配方构成、精确控制性能指标、丰富产品储备，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对于企业的核心技术实力、科技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公司电子封装材料研发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针对性开发精准满足客户工艺及应用要求的产品，实现定制化配套方案。同时，公司密切跟踪下游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储备开发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的电子封装材料。

高性能改性塑料研发方面，公司结合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阻热性、阻燃性、抗冲击性、高韧性、导电性能等特定改性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筛选合适的改性助剂、填充材料，确定各类物料在配方中的比例、调整关键工艺参数，以开发性能优异的改性塑料产品。同时，公司需就珠粒内部泡孔细密程度、珠粒之间的熔接性、预发泡控制等发泡材料核心性能、质量稳定性方面进行持续改进升级，以保证领先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二） 行业情况

公司专注于电子封装材料及高性能改性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电子封装材料包含有机硅封装材料及环氧封装材料两大类，核心产品包含高折射率有机硅封装胶、Mini LED 有机硅封装胶、有机硅固晶胶、电子环氧封装胶、LED 环氧模塑料、导电银胶、Mini LED 环氧封装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新型显示、半导体通用照明、半导体专用照明、半导体器件封装、航空航天等领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电子封装材料业务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公司电子封装材料业务产品形态为 LED 芯片封装用电子胶粘剂，兼具“新材料”产业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属性。

公司高性能改性塑料业务核心产品包含高抗冲改性聚苯乙烯及高热阻改性聚苯乙烯，下游应用领域包含运动及交通领域的头部安全防护、电器及锂电池等易损件防护和建筑节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高性能改性塑料业务归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公司

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形态为改性可发性聚苯乙烯，属于“新材料”产业。

具体行业情况详见“第五节 行业信息”之“一、行业概况”之“（二）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1、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对 2020 年度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期复核通过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公司通过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有效期为三年；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110016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3、子公司上海康美特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310058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22,563,155.59	384,168,271.72	9.99%
毛利率%	38.86%	36.1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00,691.65	45,135,149.35	38.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292,246.19	41,922,680.41	48.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21	10.7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13	9.47%	—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38	36.84%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95,316,553.82	570,421,496.41	4.36%
负债总计	98,385,839.17	127,176,473.41	-22.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930,714.65	443,245,023.00	12.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3	3.69	11.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59%	35.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53%	22.3%	—
流动比率	3.62	2.49	—
利息保障倍数	83.61	24.68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07,926.12	14,523,927.60	245.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6	3.58	—
存货周转率	3.95	4.38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36%	4.3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9.99%	12.56%	—
净利润增长率%	38.92%	-5.88%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8,660,509.27	3.13%	7,668,313.50	1.34%	143.35%
应收票据	49,424,233.96	8.30%	53,934,260.19	9.46%	-8.36%
应收账款	138,000,244.23	23.18%	113,776,394.95	19.95%	21.29%
应收款项融资	33,472,581.31	5.62%	18,957,669.57	3.32%	76.56%
预付款项	841,442.02	0.14%	1,562,629.11	0.27%	-46.15%
其他应收款	568,308.30	0.10%	960,650.43	0.17%	-40.84%
存货	66,046,350.25	11.09%	64,662,987.85	11.34%	2.14%
其他流动资产	11,279,432.92	1.89%	15,486,454.84	2.71%	-27.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36,864.13	0.56%	3,983,648.16	0.70%	-16.24%
固定资产	219,817,326.21	36.92%	226,020,953.15	39.62%	-2.74%
在建工程	3,941,211.10	0.66%	3,609,181.40	0.63%	9.20%
使用权资产	6,873,678.02	1.15%	9,245,110.70	1.62%	-25.65%
无形资产	31,681,427.57	5.32%	32,524,906.53	5.70%	-2.59%
长期待摊费用	8,175,924.74	1.37%	10,719,335.33	1.88%	-2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7,118.14	0.42%	5,579,972.88	0.98%	-54.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9,901.65	0.11%	1,729,027.82	0.30%	-60.68%
短期借款	9,980,715.61	1.68%	33,525,740.38	5.88%	-70.23%
应付账款	27,707,602.89	4.65%	26,748,850.97	4.69%	3.58%
合同负债	1,393,396.95	0.23%	200,788.94	0.04%	593.96%
应付职工薪酬	9,490,865.69	1.59%	8,727,429.47	1.53%	8.75%

应交税费	10,361,142.99	1.74%	3,060,300.24	0.54%	238.57%
其他应付款	82,500.00	0.01%	355,667.60	0.06%	-7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0,732.08	0.82%	4,883,978.24	0.86%	0.14%
其他流动负债	24,048,526.34	4.04%	33,956,848.84	5.95%	-29.18%
租赁负债	2,107,245.73	0.35%	5,822,366.97	1.02%	-63.81%
长期应付款	160,775.95	0.03%	353,927.65	0.06%	-54.57%
递延收益	7,749,627.72	1.30%	6,861,827.81	1.20%	1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707.22	0.07%	2,678,746.30	0.47%	-84.5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1,866.051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143.35%，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 2、应收款项融资：2024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 3,347.26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76.56%，主要系公司的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增加。
- 3、预付款项：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为 84.14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46.15%，规模较小，主要为预付供应商货款减少。
- 4、其他应收款：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56.83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40.84%，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减少所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202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251.71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54.89%，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67.99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60.68%，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 7、短期借款：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998.07 万元，主要为质押借款、保证借款等，较上年末下降 70.23%，主要系部分借款到期偿还。
- 8、合同负债：2024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为 139.34 万元，规模较小，较上年末上升 593.96%，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长所致。
- 9、应交税费：202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为 1,036.11 万元，较上年末上升 238.57%，主要系本期未交企业所得税增长所致。

- 10、其他应付款：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8.25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76.80%，主要系归还保证金所致。
- 11、租赁负债：2024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为 210.72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63.81%，主要系公司支付租赁付款额所致。
- 12、长期应付款：2024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16.08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54.57%，主要系公司分期支付运输设备款所致。
- 13、递延所得税负债：202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41.27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84.59%，主要系互抵减少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422,563,155.59	—	384,168,271.72	—	9.99%
营业成本	258,349,894.57	61.14%	245,246,436.27	63.84%	5.34%
毛利率%	38.86%	—	36.16%	—	—
税金及附加	3,867,450.53	0.92%	3,830,201.83	1.00%	0.97%
销售费用	13,289,519.00	3.14%	15,014,693.12	3.91%	-11.49%
管理费用	33,962,668.11	8.04%	35,381,929.09	9.21%	-4.01%
研发费用	30,949,730.13	7.32%	28,347,954.48	7.38%	9.18%
财务费用	908,516.51	0.22%	2,019,210.47	0.53%	-55.01%
其他收益	2,030,847.39	0.48%	1,480,598.65	0.39%	37.16%
投资收益	639,376.49	0.15%	1,851,443.45	0.48%	-65.47%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646,784.03	-0.15%	340,532.40	0.09%	-289.93%
信用减值损失	-4,525,012.62	-1.07%	-5,760,682.18	-1.50%	-21.45%
资产减值损失	-4,220,021.96	-1.00%	-3,485,729.49	-0.91%	21.07%
资产处置收益	14,334.15	0.00%	60,406.64	0.02%	-76.27%
营业利润	74,528,116.16	17.64%	48,814,415.93	12.71%	52.68%
营业外收入	17,958.01	0.00%	71,013.28	0.02%	-74.71%
营业外支出	695,807.64	0.16%	145,320.87	0.04%	378.81%
利润总额	73,850,266.53	17.48%	48,740,108.34	12.69%	51.52%
所得税费用	11,149,574.88	2.64%	3,604,958.99	0.94%	209.28%
净利润	62,700,691.65	14.84%	45,135,149.35	11.75%	38.9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财务费用：本期公司财务费用为 90.85 万元，较上期下降 55.01%，主要系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 2、其他收益：本期公司其他收益为 203.08 万元，较上期上升 37.16%，主要系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增长所致。
- 3、投资收益：本期公司投资收益为 63.94 万元，较上期下降 65.47%，主要系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减少所致。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64.68 万元，较上期下降 289.93%，主要系对安徽弘名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 5、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 1.43 万元，金额较小，较上期下降 76.27%，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的利得与损失波动所致。
- 6、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本期公司营业利润为 7,452.81 万元，较上期上升 52.68%；利润总额为 7,385.03 万元，较上期上升 51.52%；净利润为 6,270.07 万元，较上期上升 38.92%；前述增长主要系销售毛利增长所致。2024 年，公司持续推进客户验证，不断深化与 LED 显示 RGB 封装领域多家知名公司的合作关系，且受益于 Mini/Micro LED 技术背光应用逐步进入加速期，公司应用于全彩 LED 直显、Mini/Micro LED 等新型显示领域的销售毛利较上年增长 2,718.77 万元。此外，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先进性积极把握新兴市场需求，应用于车用照明等半导体专用照明的销售毛利较上年增长 733.05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对公司本期毛利也起到了提升作用。
- 7、营业外收入：本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1.80 万元，金额较小，较上期下降 74.71%，主要系上期核销合同负债所致。
- 8、营业外支出：本期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69.58 万元，较上期上升 378.81%，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 9、所得税费用：本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为 1,114.96 万元，较上期上升 209.28%，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0,252,940.43	381,924,094.05	10.04%

其他业务收入	2,310,215.16	2,244,177.67	2.94%
主营业务成本	256,638,663.18	243,753,784.68	5.29%
其他业务成本	1,711,231.39	1,492,651.59	14.64%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电子封装材料	260,953,586.99	119,680,284.21	54.14%	12.19%	-2.08%	6.69%
高性能改性塑料	159,299,353.44	136,958,378.97	14.02%	6.67%	12.70%	-4.59%
其他业务	2,310,215.16	1,711,231.39	25.93%	2.94%	14.64%	-7.56%

注：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本期毛利率-上年同期毛利率，下同。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内销	412,256,072.13	255,455,431.69	38.03%	8.76%	4.69%	2.41%
外销	10,307,083.46	2,894,462.88	71.92%	100.85%	134.00%	-3.98%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较上年增长 517.54 万元，同比增长 100.85%，主要系应用于专用照明领域的电子封装材料外销收入增长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409,660.33	6.01%	否
2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53,058.99	3.63%	否
3	北京影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47,787.60	3.56%	否
4	亿光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1,313,285.55	2.68%	否
5	山西高科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51,077.84	2.57%	否
合计		77,974,870.31	18.45%	-

注：以上客户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合并后的前五名客户，具体如下：

1、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含：泉州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晟德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北京影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含：北京影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市影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含：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江西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 4、亿光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含：亿光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亿光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2,239,628.36	19.42%	否
2	利华益贸易有限公司	20,657,707.95	9.50%	否
3	辽宁新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3,610,309.74	6.26%	否
4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265,486.73	4.72%	否
5	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69,026.52	4.03%	否
合计		95,542,159.30	43.93%	-

注 1：年度采购占比=采购金额/采购总额（包含原材料采购、成品采购、能源采购及外协采购）。

注 2：前五名供应商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归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的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以合并口径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1、辽宁新邦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含辽宁新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福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大连元永有机硅厂、大连新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泰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洺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07,926.12	14,523,927.60	2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3,504.47	-11,706,144.61	-3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4,302.86	-15,279,081.38	102.46%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10.79 万元，较上期上升 245%，主要系公司持续开拓客户、积极把握市场需求，营业收入及毛利增长，对现金流有提升作用。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18.35 万元，较上期减少 30.09%，主要系随着公司沧州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北京办公楼、研发楼装修工程等工程的完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逐步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93.43 万元，较上期上升 102.46%，主要系公司积极减少债务规模，持续偿还债务。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天津斯坦利	控股子公司	高性能改性塑料的销售	10,000,000	63,919,992.43	46,662,831.53	110,964,323.82	8,887,869.12
沧州康美特	控股子公司	公司电子封装材料和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00	242,031,811.76	95,530,847.25	156,097,352.89	-4,511,212.13
上海康美特	控股子公司	公司电子封装材料的研发、生产	40,000,000	146,523,114.55	100,446,342.37	109,160,436.55	21,625,055.77
深圳康美特	控股子公司	公司电子封装材料的销售	2,000,000	60,434,965.95	534,821.53	64,639,507.91	2,601,200.82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安徽弘名科技有限公司	处于公司下游行业，主营业务为 LED 灯条及 LED 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 LED 灯珠的代理销售。	协助公司进一步拓展新型显示领域市场，促进公司业务的协同发展及实现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天津康美特	注销	本报告期前主要业务为环氧封装材料生产、销售。2023 年公司环氧封装材料生产基地已搬迁至沧州康美特，截至本报告期初，天津康美特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注销该子公司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30,949,730.13	28,347,954.4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2%	7.38%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5	17
本科以下	39	39
研发人员合计	55	5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9.57%	18.27%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93	8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6	32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075 号），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收入的披露详见“五、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康美特主要从事电子封装材料和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256.32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康美特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康美特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获取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测试并评估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 （2）获取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订单，结合重要合同条款、交易方式、相关交易单据等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贯性；
- （3）分析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售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分析其异常变动的原因；
- （4）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 （5）获取销售清单，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单、客户对账单等

支持性文件：

（6）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函证交易额、往来余额，评价交易真实性、准确性；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签收单、客户对账单等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1.金融工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详见附注“五、3.应收账款”。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康美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891.49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2,091.47 万元。

康美特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价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会计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测试并评估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是否发生损失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评估依据，检查销售合同中的结算条款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选取样本检查客户的信用政策、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价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坏账损失预计的适当性；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及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4）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获取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结合客户信用期政策，了解逾期款项对应的客户欠款的原因，检查是否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同时通过检查历史回款、期后回款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复核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核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实践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用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努力履行作为企业的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依法纳税，注重诚信，遵纪守法，确保工作环境安全，对内严格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要求，及时与员工平等协商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在致力于生产经营、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充分尊重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各方合作加强沟通与交流，实现股东、员工、上下游合作者、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关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建设。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电子封装材料产品迭代及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电子封装材料作为 LED 芯片封装的关键材料,对新型显示、半导体通用照明、半导体专用照明、半导体器件等应用产品性能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逐步向高光效、高品质、低碳化方向发展，车用照明、智慧照明、植物照明、健康照明等多种半导体专用照明快速兴起，新型显示技术则向超薄化、大屏化、超清显示方向持续演进。在此背景下，LED 封装技术呈现高光效、微间距、超薄化的技术发展趋势，新型封装技术路线持续丰富，对上游电子封装材料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下游封装厂商在选择封装材料供应商时执行更为严苛的考核验证程序。未来，若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研发响应速度、核心技术储备无法满足下游客户持续发展的应用需求，或在与竞争对手的直接技术竞争中处于劣势，对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行业波动及下游领域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电子封装材料行业属于电子制造业的上游关键支撑行业，

	其需求受通用照明、专用照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终端消费场景气度影响较大。未来，若 Mini/Micro LED、全彩 LED 直显等新型显示、专用照明市场增长放缓，公司可能将面临业绩增长受阻或出现下滑的风险。 公司高性能改性塑料应用于头部安全防护、易损件防护、建筑节能等领域，与宏观经济及国民消费景气度紧密联系。应用于建筑节能的高热阻改性聚苯乙烯，还与居民住宅、商用建筑等房地产建筑行业存在着高度的关联性。报告期内，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疲软，作为建筑节能材料，公司高热阻改性聚苯乙烯产品需求受到一定扰动。我国房地产市场复苏仍需时日，若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持续低迷，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高热阻改性聚苯乙烯产品销售收入回升受限。
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供应风险	公司电子封装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包含各类硅烷，环氧树脂等基体树脂，二氧化硅、银粉等粉体类材料，催化剂、抑制剂等助剂，大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主要原材料包含通用级聚苯乙烯（GPPS）、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及发泡剂、阻燃剂、石墨、聚乙烯等改性助剂，大多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的下游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15%，占比相对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可能导致毛利率下滑。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多为精细化工产品 & 石油化工产品，报告期内，受到全球流动性、国内市场供需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市场价格持续波动。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框架协议中约定了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随行就市的调价机制，但产品价格调整有一定滞后性，且还受到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成本变化的风险并不能通过随时调整售价而完全转移给客户。由于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均有较高要求，公司对于供应商原材料品质、供应的及时性与稳定性亦有较高要求。若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幅度过大或出现影响合格供应商及时供货的不利因素，将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及供应稳定性，对公司成本管控、生产供应等方面带来一定的压力，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800.02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23.18%；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为 8,289.68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3.92%。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将持续增加。若公司未能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实施高效管理，或客户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导致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固定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完成了沧州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等大型工程的建设，业务的逐步发展会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攀升。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1,981.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92%，规模及占比均较高。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为 7,213.8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609.24 万元。在未来经营中，若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增加、客户需求变更、履约期限延长等因素导致产品制造成本提高，或出现新产品推出计划延后或取消、市场环境巨变等因素导致订单无法按约履行等情况，将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进一步增加的可能性，并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世立直接持有公司 11.10%的股份，通过康美特技术控制公司 27.4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8.59%的股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拥有表决权比例较低，从而产生决策效率降低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前期存在“失联股东的风险”，具体情况为公司股东新疆蓝爵持有公司 1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92%，目前处于失联状态；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征和惠通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征和惠通实际控制人管环宇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已通过多种渠道尝试联系，按照相关规定向该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其未曾出席相关会议，未进行表决与签字，亦未出具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公司已与新疆蓝爵所有有限合伙人取得联系，确认其持有的新疆蓝爵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况，不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2025 年 4 月，新疆蓝爵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甜甜。公司已与新疆蓝爵及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取得联系，新疆蓝爵已恢复正常运营，后续将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东登记相关手续。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120,065.00	0.02%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	-
作为第三人	-	-
合计	120,065.00	0.02%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5,000,000.00	109,069.0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150,000,000.00	122,297,40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越升及其子公司采购定制化挤出机组配件。江苏越升为国内挤出机械领域的知名企业，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日常性关联交易为挂牌公司接受担保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挂牌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挂牌	股份增减持承诺	承诺股份增持或减持数量和期限	正在履行中

股 董 事 陈 志 强					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挂牌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发明专利《一种导热有机硅粘合剂及其固化物和 LED 元件》 (2019100236341)	无形资产	质押	-	-	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公司将本专利出质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车辆	固定资产	抵押	843,137.01	0.14%	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
总计	-	-	843,137.01	0.1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抵押无形资产系公司正常融资活动所需，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均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0,200,000	100.00%	-36,699,375	83,500,625	69.4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385,200	38.59%	-32,035,800	14,349,400	11.94%
	董事、监事、高管	6,218,100	5.17%	-4,663,575	1,554,525	1.29%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36,699,375	36,699,375	30.5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32,035,800	32,035,800	26.65%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4,663,575	4,663,575	3.8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20,200,000	-	0	120,2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康美特技术	33,037,200	0	33,037,200	27.49%	22,024,800	11,012,400	0	0
2	葛世立	13,348,000	0	13,348,000	11.10%	10,011,000	3,337,000	0	0
3	张伟	8,147,400	0	8,147,400	6.78%	0	8,147,400	0	0
4	宜行天下	7,500,000	0	7,500,000	6.24%	0	7,500,000	0	0
5	清控银杏南通	6,250,000	0	6,250,000	5.20%	0	6,250,000	0	0
6	陈志强	6,218,100	0	6,218,100	5.17%	4,663,575	1,554,525	0	0
7	广发乾和	5,350,000	0	5,350,000	4.45%	0	5,350,000	0	0
8	光荣产投	5,200,000	0	5,200,000	4.33%	0	5,200,000	0	0

9	小米长江	3,750,000	0	3,750,000	3.12%	0	3,750,000	0	0
10	金圆展鸿	0	3,402,000	3,402,000	2.83%	0	3,402,000	0	0
合计		88,800,700	3,402,000	92,202,700	76.71%	36,699,375	55,503,325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葛世立持有康美特技术 58.80%的股权，为康美特技术的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康美特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世立
认缴出资额	568.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 5 号 3 层 A307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生产经营，为投资控股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合伙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葛世立。截至报告期末，葛世立直接持有公司 11.10%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康美特技术间接控制公司 27.4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8.59%的股份。此外，葛世立通过北京斯坦利间接持有公司 0.38%股份。

葛世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身份证号为 4107251977*****。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北京科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精细材料事业部部长。2005 年 4 月创办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2009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西合康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康美特技术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康美特技术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3 月至今任康美特技术执行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沧州康美特执行董事。葛世立先生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北京海淀区“海英人才计划”；并应中国贸促会邀请，于 2024 年作为中国企业家代表团成员出席亚太经合组织（APEC）工商领导人峰会，曾任北京市海淀区第十届政协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9 月 12 日	0.75	0	0
合计	0.75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120,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5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015,0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

(二) 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高分子新材料行业属于市场化竞争性行业，政府职能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相关行业协会有自律管理，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及科技部。公司电子封装材料产品的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中国胶粘剂协会、中关村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等；公司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的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设 EPS 专委会）。上述主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对显示行业进行宏观的指导和管理。
2	工信部	拟订工业产业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推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创新，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扶植民族工业，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科技部	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拟订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等。
4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开展国内外技术交流、国外技术和贸易考察以及举办展览会和组织会议等服务活动；协助企业开拓国外市场和引进新技术，资金以及成果转让等活动；组织人才培养、提高企业素质；协助政府部委有关部门工作等。
5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围绕促进我国胶粘剂、密封剂和胶粘带工业的发展和进步，开展各项活动，为胶粘剂、密封剂、胶粘带行业和企事业单位服务，广泛联系和努力促进国内外胶粘剂企业及其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并积极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的建议，反映行业和企业诉求，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6	中关村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推进半导体照明/LED 产业标准化工作，开展半导体照明/LED 产业知识产权战略的研究与制定以及服务平台的建设，推进半导体照明/LED 产业核心技术和产品的自主创新，完善产业链发展的协调机制，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等。
7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调查研究轻工行业经济运行、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组织制订行业规划；组织制订、修订轻工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团体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8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设 EPS 专委会）	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4〕2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3 月	提升城镇新建建筑节能降碳水平。提高建筑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和防火性能；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鼓励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按超低能耗建筑标准建设。 推进城镇既有建筑改造升级。以城市为单位制定既有建筑年度改造计划，合理确定改造时序，结合房屋安全情况，明确空调、照明、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和外墙保温、门窗改造等重点内容。 加快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研发推广。支持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零碳等建筑新一代技术研发，持续推进超低能耗建筑构配件、高防火性能外墙保温系统、高效节能低碳设备系统、建筑运行调适等关键技术研究。
2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科〔2024〕12 号）	工信部、教育部、科技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科学院	2024 年 1 月	提出加快量子点显示、全息显示等研究，突破 Micro-LED、激光、印刷等显示技术并实现规模化应用，实现无障碍、全柔性、3D 立体等显示效果，加快在智能终端、智能网联汽车、远程连接、文化内容呈现等场景中推广。
3	《关于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2023〕132 号）	工信部、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提出促进车载视听、商用显示等新兴领域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 OLED TV、Mini LED、8K、75 英寸及以上高端显示整机产品消费需求；面向新型智能终端、文化、旅游、景观、商显等领域，推动 AMOLED、Micro-LED、3D 显示、激光显示等扩大应用，支持液晶面板、电子纸等加快无

				纸化替代应用；推动 LED 产业升级发展，促进健康照明产品等扩大应用。
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5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2 年 11 月	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包括：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建筑高性能节能保温材料、现代集中农业养殖业保温隔离材料生产；电子专用材料开发、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
5	《“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建标〔2022〕24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3 月	提出以《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确定的节能指标要求为基线，启动实施我国新建民用建筑能效“小步快跑”提升计划，分阶段、分类型、分气候区提高城镇新建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广地区适应性强、防火等级高、保温隔热性能好的建筑保温隔热系统。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等有条件地区全面推广超低能耗建筑，鼓励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到 2025 年，建设超低能耗标准。到 2025 年，建设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0.5 亿平方米以上。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 年 9 月	大力发展节能低碳建筑。持续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
7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7 月	“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包含采用绿色发泡剂、无卤阻燃剂的高性能、高保温、耐热泡沫塑料制品，其中包括石墨改性挤塑聚苯乙烯发泡板。
8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 号）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6 月	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9	《中国“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提出“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10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工信部电子〔2021〕5 号）	工信部	2021 年 1 月	突破关键材料技术。支持电子元器件上游电子陶瓷材料、磁性材料、电池材料等电子功能材料，电子浆料等工艺与辅助材料，高端印制电路板材料等封装与装联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11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40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9 月	文件明确了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包括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

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属高分子新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国务院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各部门已经通过纲领性文件、指导性文件、规划发展目标与任务等文件多层次、多角度、多领域对新材料领域予以全方位的指导，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我国新材料产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为公司等拥有科技创新实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的高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1、电子封装材料

公司电子封装材料产品形态主要为 LED 芯片封装用电子胶粘剂，应用于新型显示、半导体通用照明、半导体专用照明、半导体器件封装及航空航天等领域，相关行业的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如下：

(1) 电子封装材料及电子胶粘剂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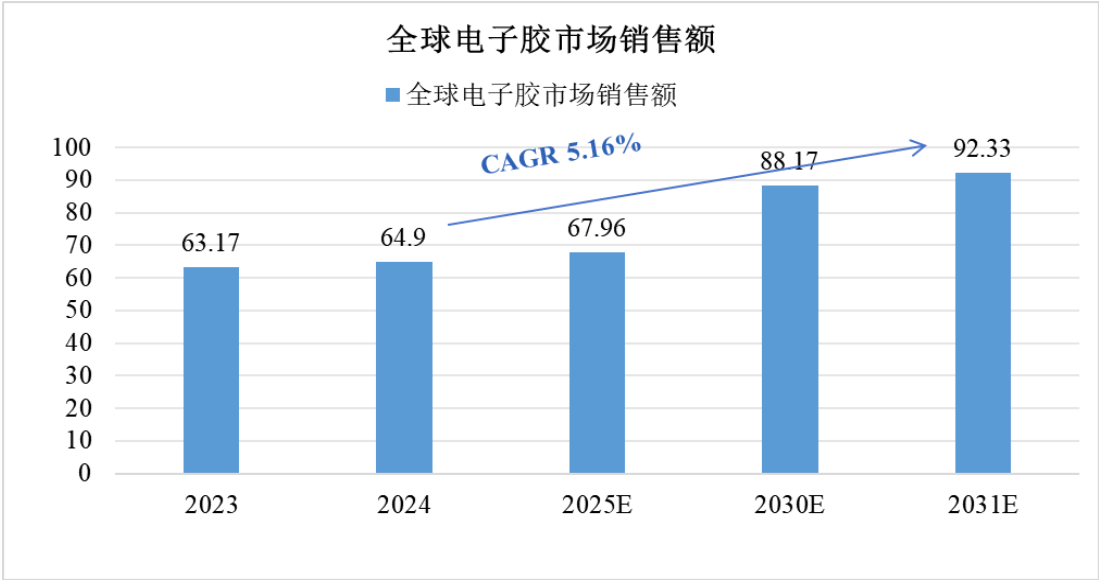
1) 电子封装材料是电子制造业的重要支撑产业

电子封装材料产业是电子元器件、电子电器制造产业链的重要支撑产业，在电子材料中占据重要地位，是推动封装技术演进、电子元器件性能持续提升的重要驱动。电子封装材料及电子胶粘剂在电子产业链中的位置图示如下：



2) 受益于下游及终端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电子胶粘剂市场近年来展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

电子胶粘剂主要为应用于电子电器粘接、封装的胶粘剂产品。受益于下游及终端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电子胶粘剂市场近年来展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24 年全球电子胶市场销售额达 64.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74%，预计 2031 年有望达到 92.33 亿美元，2024 年至 2031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5.16%。



数据来源：QYResearch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杨栩秘书长于“2022 年中国（大湾区）电子胶粘剂技术发展高峰论坛”的发言，近年来，在 5G 建设、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及装配制造业等新兴消费市场的驱动下，我国电子胶粘剂市场迅猛发展，市场已超 100 亿元规模，成为增长速度最快、发展潜力巨大的胶粘剂细分市场之一。根据 QYResearch 数据，2023 年中国电子胶市场规模达 16.37 亿美元，占据全球市场约 25.92% 的份额，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增至 26.15 亿美元，全球市场占比将达 29.65%。

3) 我国高端电子胶粘剂领域仍由国际知名厂商所主导，国产化率提升空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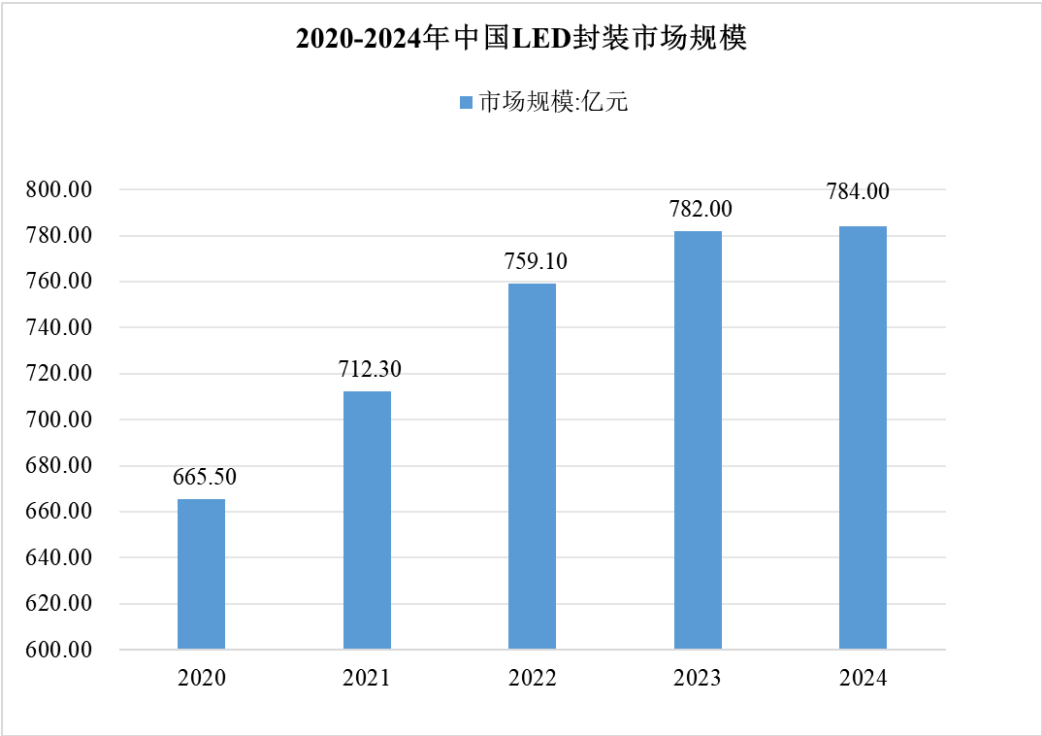
电子封装材料方面，美国杜邦、日本信越、日本稻畑等国际大型化工企业深耕行业多年，在技术研发方面占据明显优势。2010 年以来，在半导体、新型显示及智能终端等产业加速向国内转移、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的大背景下，鉴于成本控制、供应便利、自主可控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电子封装材料国产替代需求十分强烈。近年来，国内厂商逐步启动相关产品研发，在中低端电子封装材料领域已基本实现国产化。但与国际厂商相比，目前大部分国内厂商在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的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及产品储备丰富度方面仍存较大差距。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国内电子胶粘剂国产化率不足 50%，国产替代发展空间较大。历经多年发展，我国企业在中低端的元器件及成品电路板的灌封、密封用电子胶粘剂市场中具

有较高的性价比优势，已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对技术、工艺要求较高的部分 PCB 板级封装、晶圆级封装、半导体芯片封装用高端电子胶粘剂领域仍由国际知名厂商所主导，国内厂商多处于产品导入阶段，仅少部分企业实现了对主流下游客户的批量供货，国产化率提升方面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应用于 LED 芯片封装用电子胶粘剂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受益于政策大力支持、电子产业链向我国快速转移等因素，我国已逐步成为全球 LED 封装的主要基地，封装技术水平逐步提升。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及 CSAResearch 数据，2020 年至 2024 年，我国 LED 封装市场规模由 665.50 亿元增至 784 亿元。根据 CSA Research 数据，2024 年我国 LED 应用领域中通用照明占比 47%，LED 显示屏占比 16%，背光应用占比 11%，专用照明中的景观照明占比 6%，汽车照明 6%。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CSA Research

随着小间距全彩 LED 直显技术、Mini/Micro LED 技术等新型 LED 封装技术逐步导入商业化量产，LED 封装产业及产业链上下游投资进程加快，众多厂商纷纷宣布投资扩产计划，为应用于 LED 芯片封装的电子封装材料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

2、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所处细分行业

（1）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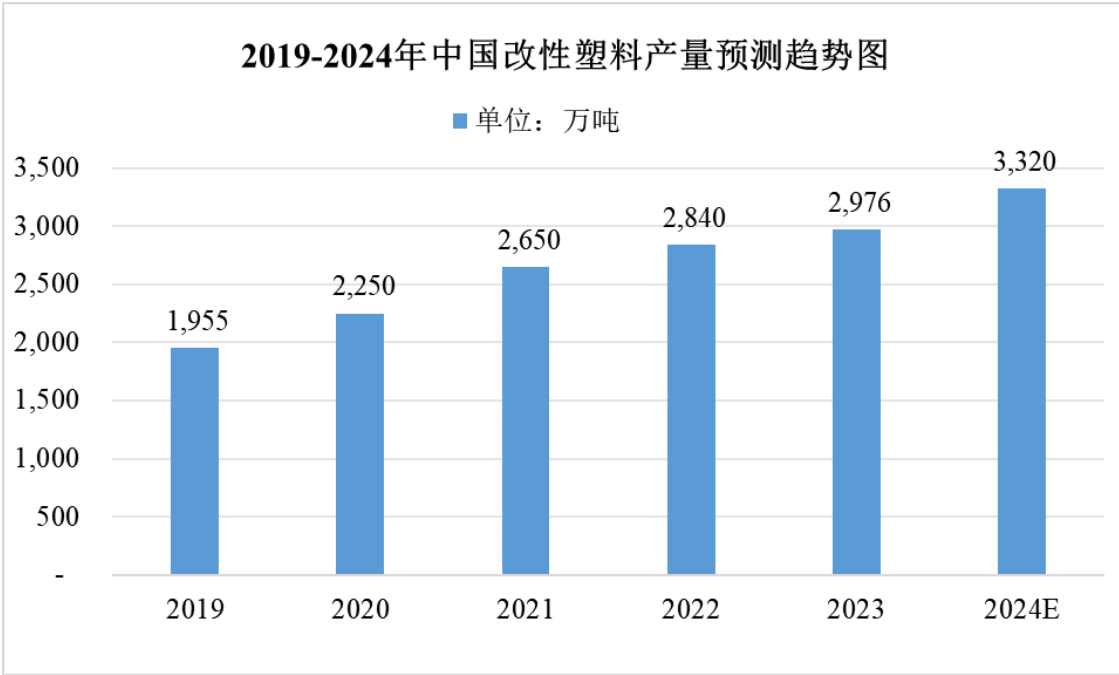
塑料制品作为合成高分子材料，具有质量轻、强度高、绝缘、透光、耐磨等特性，广泛应用于人类

社会的各项生产活动。但塑料本身存在着耐热性差、热膨胀系数大、易燃、低温下变脆、易老化等问题，对于汽车、轨道交通、电子电器、医疗健康等材料性能要求较高的行业，绝大多数塑料制品难以直接用于下游产品的加工制造，需经塑料改性以满足不同性能要求。随着应用领域不断拓宽，改性塑料技术随之得到快速发展。

塑料改性以五大通用塑料、五大工程塑料及特种工程塑料为基材，加入特定添加剂，通过物理、化学改性技术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使塑料材料具有新颖结构特征。改性塑料在克服传统塑料制品的刚性、韧性不足，受热变形等性能缺陷的同时可兼具阻热、阻燃、抗静电、抗菌等特殊性能。经过多年发展，在广阔的塑料制品市场占据重要位置，深入研究聚合物组成、结构和性能的关系，并在此基础上对塑料进行改性已成为塑料工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改性塑料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3 年全球改性塑料市场规模约为 4,285 亿美元，同比上升 4.6%，北美仍是全球最大的改性塑料市场，市场规模占比达 32.1%，其次是欧盟和亚洲。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起步较晚。20 世纪 90 年代，伴随“以塑代钢”“以塑代木”理念推行，我国塑料产量维持稳定增长，改性塑料工业体系逐步完善，相关设备及技术持续发展。近年来，我国各类终端工业产品轻量化、定制化、环保化趋势显著，汽车、家电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国内改性塑料产量及需求量保持快速增长推动改性塑料市场扩张。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我国塑料改性化率已由 2010 年约 16%提升至 2023 年约 25%，但相比全球塑料改性化率 50%的平均水平仍有较大提升空间。近年来，在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改性塑料市场已实现大幅增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9-2023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由 1,955 万吨增长至 2,975.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 11%，2024 年预计产量为 3,320 万吨。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二、产品竞争力和迭代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核心竞争力	是否发生产品迭代	产品迭代情况	迭代对公司当期经营的影响
电子封装材料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公司全面掌握了配方核心成分设计及合成技术、光学胶粘剂产品配方开发技术及电子封装材料关键工艺，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并持续创新。通过上述技术的运用，公司产品的光学性能、可靠性、工艺操作性及稳定性持续突破；根据不同客户的综合应用性能需求，实现了各类性能间的平衡兼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高性能改性塑料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公司全面掌握了连续挤出法可发性聚苯乙烯产品配方设计及“超临界”状态下聚苯乙烯、发泡剂及各类助剂的均相混合、物理发泡剂预发泡控制技术等关键工艺技术，同时针对可发性聚苯乙烯材料特性，在阻热、阻燃、增韧、高抗冲等改性技术方面持续进行突破，形成多项自主可控核心技术，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秘密。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产品生产和销售

(一) 主要产品当前产能

√ 适用 □ 不适用

产品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若产能利用率较低，说明未充分利用产能的原因
电子封装材料-有机硅封装材料	738.08 吨	94.63%	-
电子封装材料-环氧封装材料	625.01 吨	94.99%	-
高性能改性塑料	12,855.43 吨	50.61%	2023 年公司高性能改性塑料及环氧封装材料生产基地由天津搬迁至沧州，随着新增产线陆续投产，产能提升较大

(二) 主要产品在建产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主要产品委托生产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招投标产品销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情况：

不适用。

四、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创新能力是驱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原动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组建了具有深厚高分子材料专业背景及丰富产业化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

电子封装材料方面，因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半导体照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商用显示屏等终端产品种类繁多且更新迭代速度较快，不同客户所选用的芯片、基板、支架等主要材料、封装技术路线等存在较大差异，对于所适配的电子封装材料性能要求有所不同。电子封装材料厂商需持续提升核心技术水平、调整配方构成、精确控制性能指标、丰富产品储备，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公司电子封装材

料研发以客户及市场需求为导向，针对性开发精准满足下游客户工艺及应用要求的产品，同时密切跟踪下游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储备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的电子封装材料。

高性能改性塑料研发方面，公司结合不同应用领域对产品阻热性、阻燃性、抗冲击性、高韧性、导电性能等特定改性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筛选合适的改性助剂、填充材料，确定各类物料在配方中的比例、调整关键工艺参数，以开发性能优异的改性塑料产品。同时，公司需就珠粒内部泡孔细密程度、珠粒之间的熔接性、预发泡控制等发泡材料核心性能、质量稳定性方面进行持续改进升级，以保证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对新产品开发及技术工艺改进升级的研发立项、项目开发实验过程、导入规模化生产等各研发阶段均形成了规范化管理，实现研发项目的高效运行。公司产品研发的阶段流程如下：

所处阶段	工作内容
策划与立项阶段	对项目发展前景及市场需求进行预测、对技术及生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提出立项需求并提交项目评审流程。立项通过后，由公司任命项目负责人，组建项目团队，明确项目进度安排。
开发实施阶段	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主要包含实验室开发阶段、小试阶段、中试阶段。开发过程中研究人员应对所从事的研究工作进行详细的观察和记录，并从中总结规律，确保开发的产品符合目标，满足客户应用要求。
导入量产阶段	中试工艺进入稳定阶段后，开展客户送样工作，根据客户反馈情况，进行工艺调整及优化，取得客户产品验证通过后，转入量产。

(二)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Mini LED 直显用封装材料的研发	5,358,296.35	12,588,359.50
2	Mini LED 有机硅封装材料的研制	4,299,838.01	25,244,344.54
3	小间距显示屏用环氧模塑料的研发	3,771,822.13	17,045,190.75
4	车规级 LED 有机硅封装材料的研发	3,050,222.07	4,299,011.28
5	半导体封装用导电银胶的研制	2,471,096.67	10,460,967.47
合计		18,951,275.23	69,637,873.54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30,949,730.13	28,347,954.4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2%	7.38%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研发支出资本化：

不适用。

五、 专利变动

(一) 重大专利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新增专利 5 项，其中新增境内发明专利 2 项，新增境外发明专利 2 项，新增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 权人	取得 方式
1	2023109199787	一种有机硅固晶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5/10	康美特	原始取得
2	2022112314983	一种导电银胶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4/12/17	康美特	原始取得
3	2024209885512	一种耐老化的 LED 有机硅封装胶封胶	实 用 新型	2024/12/20	上 海 康 美 特	原始取得
4	10-2021-0111232	反应性有机硅触变剂、有机硅封装胶和 LED 元件（韩国）	发明	2024/7/11	康美特	原始取得
5	3142125	反应性有机硅触变剂、有机硅封装胶和 LED 元件（加拿大）	发明	2024/1/9	康美特	原始取得

(二)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保护措施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纠纷

☐适用 ☒不适用

六、 通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专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传输材料、设备或相关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换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接入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九、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 电子器件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集成电路制造与封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电子元件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葛世立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7 年 3 月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13,348,000	-	13,348,000	11.10%
马静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81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	-	-	-
黄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5 年 8 月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	-	-	-
杨健	董事	男	1979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	-	-	-
方妍妍	董事	女	1981 年 2 月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	-	-	-
尉建锋	独立董事	女	1977 年 5 月	2022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	-	-	-
李涛	独立董事	男	1961 年 10 月	2022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	-	-	-
陈志忠	独立董事	男	1971 年 9 月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	-	-	-
韩布兴	独立董事	男	1957 年 7 月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何辉	监事会主席	男	1978 年 5 月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	-	-	-

李振忠	监事	男	1979 年 10 月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	-	-	-
王宇	职工监事	男	1987 年 10 月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	-	-	-
张晓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1975 年 9 月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1、葛世立直接持有公司 11.10%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康美特技术间接控制公司 27.4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8.59%的股份。此外，葛世立通过北京斯坦利间接持有公司 0.38%股份；
- 2、马静、黄强、何辉、李振忠、王宇作为康美特技术的股东，分别持有康美特技术 6.18%、8.24%、8.24%、5.15%、0.62%的股权；
- 3、杨健为清控银杏南通委派的董事；
- 4、方妍妍为中山赋盈委派的董事；
- 5、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无直接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陈志忠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补选独立董事
韩布兴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任

注：公司董事陈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自 2025 年 3 月 3 日起辞职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218,1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1731%。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陈志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9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微电子学和固体电子学专业。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北京大学物理学院博士后。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上海蓝光科技有限公司 LED 芯片部高级工程师。2002 年 10 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物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北京大学东莞光电研究院研究员、北京大学长三角光电科学研究院研究员、高安北大资源创新研究院副院长、江苏暖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顾问和广东中图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顾

问。现任康美特独立董事。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63	7	3	67
生产人员	145	44	22	167
研发人员	55	7	5	57
销售人员	18	4	1	21
员工总计	281	62	31	31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20	23
本科	74	76
专科	52	61
专科以下	134	151
员工总计	281	31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规范的薪酬福利体系。为了吸引、留住和激励公司发展所需的员工，公司提供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同时，实施科学与公正的绩效管理机制，使表现优秀的员工得到相应的回报。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形成了系统的培训管理体系，为员工提供知识、技能及态度方面的各项培训，以满足岗位能力要求，提升工作绩效，有效支持公司的发展，使公司培训与员工职业发展相结合，逐步推进以任职资格为基础的人才培养体系。公司人才培养体系中包含新员工培训系列、专业技能培训系列、人才梯队培养系列。通过内训、外训、远程和线上等多元化培训方式开展培训项目。

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员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治理重大缺陷情形。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包括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部门等机构，并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机构。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备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依法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财务管理体系：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围绕企业风险管理的要求，在公司各业务环节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措施，报告期内未发现风险控制体系存在较大缺陷。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强调事项段 □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30Z007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卢鑫	李鹏	郭维莉
	3 年	3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50 万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30Z0075 号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特”）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美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美特，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收入的披露详见“五、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康美特主要从事电子封装材料和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256.32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康美特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康美特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测试并评估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订单，结合重要合同条款、交易方式、相关交易单据等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贯性；

（3）分析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售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分析其异常变动的原因；

（4）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收入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5）获取销售清单，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发票、签收单、客户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

（6）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函证交易额、往来余额，评价交易真实性、准确性；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签收单、客户对账单等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8）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1.金融工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详见附注“五、3.应收账款”。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康美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891.49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2,091.47 万元。

康美特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价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测试并评估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 （2）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是否发生损失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评估依据，检查销售合同中的结算条款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 （3）选取样本检查客户的信用政策、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价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坏账损失预计的适当性；获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及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 （4）查询主要客户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 （5）获取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结合客户信用期政策，了解逾期款项对应的客户欠款的原因，检查是否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同时通过检查历史回款、期后回款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复核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核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康美特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美特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康美特、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康美特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

康美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美特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康美特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30Z0075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鑫（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维莉

2025年4月27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8,660,509.27	7,668,313.5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2	49,424,233.96	53,934,260.19
应收账款	五、3	138,000,244.23	113,776,394.95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33,472,581.31	18,957,669.57
预付款项	五、5	841,442.02	1,562,629.1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五、6	568,308.30	960,650.4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7	66,046,350.25	64,662,987.85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1,279,432.92	15,486,454.84
流动资产合计		318,293,102.26	277,009,360.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9	3,336,864.13	3,983,648.1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10	219,817,326.21	226,020,953.15
在建工程	五、11	3,941,211.10	3,609,181.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12	6,873,678.02	9,245,110.70
无形资产	五、13	31,681,427.57	32,524,906.53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五、14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8,175,924.74	10,719,33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2,517,118.14	5,579,972.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679,901.65	1,729,027.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023,451.56	293,412,135.97
资产总计		595,316,553.82	570,421,496.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9,980,715.61	33,525,740.3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20	27,707,602.89	26,748,850.97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21	1,393,396.95	200,788.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9,490,865.69	8,727,429.47
应交税费	五、23	10,361,142.99	3,060,300.24
其他应付款	五、24	82,500.00	355,667.6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82,500.0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4,890,732.08	4,883,978.24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24,048,526.34	33,956,848.84
流动负债合计		87,955,482.55	111,459,604.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五、27	2,107,245.73	5,822,366.97
长期应付款	五、28	160,775.95	353,927.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五、28	-	-
递延收益	五、29	7,749,627.72	6,861,82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412,707.22	2,678,746.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30,356.62	15,716,868.73
负债合计		98,385,839.17	127,176,473.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120,200,000.00	120,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31	166,912,162.82	166,912,162.82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32	12,340,869.82	7,333,462.7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33	197,477,682.01	148,799,39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6,930,714.65	443,245,023.00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6,930,714.65	443,245,02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5,316,553.82	570,421,496.41

法定代表人：葛世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宇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58,187.10	2,567,04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0,439,989.32	34,712,076.52
应收账款	十六、1	87,337,408.02	66,078,312.26
应收款项融资		27,639,445.76	15,583,500.93
预付款项		87,102.87	209,833.20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79,471,717.83	161,750,076.33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7,047,923.57	17,701,102.39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70,790.54	1,132,697.40
流动资产合计		251,852,565.01	299,734,642.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53,173,800.00	158,173,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36,864.13	3,983,648.1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6,259,520.18	17,070,550.24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873,678.02	9,245,110.70
无形资产		612,865.47	723,173.52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072,017.15	10,461,42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7,654.58	8,138,77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0.00	1,354,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029,999.53	209,151,080.58
资产总计		446,882,564.54	508,885,722.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67,369.47	31,115,740.3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854,642.26	4,565,501.91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102,570.75	4,741,298.07
应交税费		6,623,198.66	772,640.87
其他应付款		32,516,340.61	103,414,576.9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82,500.00	-
合同负债		223,479.61	62,960.7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0,732.08	4,051,662.77
其他流动负债		11,526,273.31	20,888,616.87
流动负债合计		72,904,606.75	169,612,998.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107,245.73	5,822,366.97
长期应付款		160,775.95	353,927.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3,430,671.83	3,888,17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988,062.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8,693.51	12,052,530.58
负债合计		78,603,300.26	181,665,529.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0,200,000.00	120,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66,330,978.75	166,330,978.7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340,869.82	7,333,462.77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9,407,415.71	33,355,75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8,279,264.28	327,220,19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6,882,564.54	508,885,722.9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422,563,155.59	384,168,271.7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422,563,155.59	384,168,271.7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41,327,778.85	329,840,425.2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258,349,894.57	245,246,436.2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五、35	3,867,450.53	3,830,201.83
销售费用	五、36	13,289,519.00	15,014,693.12
管理费用	五、37	33,962,668.11	35,381,929.09
研发费用	五、38	30,949,730.13	28,347,954.48
财务费用	五、39	908,516.51	2,019,210.47
其中：利息费用		893,933.40	2,058,465.51
利息收入		48,271.01	60,831.41
加：其他收益	五、40	2,030,847.39	1,480,598.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639,376.49	1,851,44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646,784.03	340,532.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4,525,012.62	-5,760,682.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4,220,021.96	-3,485,729.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14,334.15	60,406.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528,116.16	48,814,415.9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17,958.01	71,013.28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695,807.64	145,320.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850,266.53	48,740,108.3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11,149,574.88	3,604,958.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00,691.65	45,135,149.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00,691.65	45,135,149.3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700,691.65	45,135,149.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700,691.65	45,135,149.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00,691.65	45,135,149.3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8

法定代表人：葛世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宇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218,769,581.78	175,985,736.72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22,405,750.73	116,671,234.29
税金及附加		1,474,635.43	683,752.74
销售费用		6,575,637.18	4,547,656.39
管理费用		18,608,243.27	17,499,551.40
研发费用		15,850,787.73	18,988,567.43
财务费用		843,571.44	1,404,380.90
其中：利息费用		852,485.24	1,468,076.81
利息收入		39,823.97	31,927.77
加：其他收益		526,062.02	1,152,090.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93,783.09	-75,525.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784.03	340,532.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95,120.81	-25,351,418.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8,022.96	-326,262.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07.69	37,381.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418,565.62	-8,032,607.86
加：营业外收入		15,082.12	48,480.61
减：营业外支出		59,617.85	63,219.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374,029.89	-8,047,347.22
减：所得税费用		5,299,959.43	-3,280,895.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74,070.46	-4,766,451.6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74,070.46	-4,766,451.6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074,070.46	-4,766,451.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601,651.67	169,652,455.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966,918.31	7,216,62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568,569.98	176,869,07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156,470.56	48,666,330.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437,732.51	56,594,05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45,892.60	32,462,63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9,120,548.19	24,622,12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60,643.86	162,345,15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07,926.12	14,523,92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87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11.07	102,125.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11.07	4,114,00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28,015.54	15,820,145.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8,015.54	15,820,14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3,504.47	-11,706,144.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	58,965,018.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8,508,360.51	5,321,81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8,360.51	64,286,838.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300,000.00	71,925,01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19,007.57	1,339,046.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7,223,655.80	6,301,854.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42,663.37	79,565,91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4,302.86	-15,279,081.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6.98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2,195.77	-12,461,29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8,313.50	20,129,61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60,509.27	7,668,313.50

法定代表人：葛世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宇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694,257.77	96,786,16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66.09	3,539,80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817,723.86	100,325,975.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933,313.06	78,036,411.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37,044.23	22,794,05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30,048.81	7,222,01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1,829.92	9,540,21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862,236.02	117,592,68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5,487.84	-17,266,713.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87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81,915.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571,138.8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58,059.91	59,350,10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39,198.76	63,443,89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8,937.08	9,559,428.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26,601.37	49,213,894.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65,538.45	58,773,32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73,660.31	4,670,56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0	57,265,018.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014.37	2,129,184.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00,014.37	59,394,202.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300,000.00	54,225,018.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14,362.98	879,638.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3,655.80	4,828,13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38,018.78	59,932,787.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8,004.41	-538,584.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1,143.74	-13,134,73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7,043.36	15,701,77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8,187.10	2,567,043.3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200,000.00	-	-	-	166,912,162.82	-	-	-	7,340,197.61	-	149,143,103.67	-	443,595,46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6,734.84		-343,706.26		-350,441.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200,000.00	-	-	-	166,912,162.82	-	-	-	7,333,462.77	-	148,799,397.41	-	443,245,02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007,407.05	-	48,678,284.60		53,685,69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62,700,691.65		62,700,691.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007,407.05	-	-14,022,407.05	-	-9,01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007,407.05	-	-5,007,407.05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9,015,000.00	-	-9,015,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200,000.00	-	-	-	166,912,162.82	-	-	-	12,340,869.82	-	197,477,682.01	-	496,930,714.65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200,000.00	-	-	-	166,912,162.82	-	-	-	7,340,197.61	-	103,850,840.02	-	398,303,20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6,734.84		-186,591.96		-193,326.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200,000.00	-	-	-	166,912,162.82	-	-	-	7,333,462.77	-	103,664,248.06	-	398,109,87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45,135,149.35		45,135,149.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5,135,149.35		45,135,149.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200,000.00	-	-	-	166,912,162.82	-	-	-	7,333,462.77	-	148,799,397.41	-	443,245,023.00

法定代表人：葛世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宇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200,000.00	-	-	-	166,330,978.75	-	-	-	7,340,197.61	-	33,450,923.85	327,322,10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6,734.84	-	-95,171.55	-101,906.39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200,000.00	-	-	-	166,330,978.75	-	-	-	7,333,462.77	-	33,355,752.30	327,220,19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007,407.05	-	36,051,663.41	41,059,070.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0,074,070.46	50,074,070.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	-	-	-	-	-	-	-	-	-	-	-

益的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007,407.05	-	-14,022,407.05	-9,01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5,007,407.05	-	-5,007,407.0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9,015,000.00	-9,015,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200,000.00	-	-	-	166,330,978.75	-	-	-	12,340,869.82	-	69,407,415.71	368,279,264.28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200,000.00	-	-	-	166,330,978.75	-	-	-	7,340,197.61	-	38,182,817.44	332,053,993.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6,734.84	-	-60,613.53	-67,348.37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200,000.00	-	-	-	166,330,978.75				7,333,462.77	-	38,122,203.91	331,986,645.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4,766,451.61	-4,766,45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4,766,451.61	-4,766,451.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	-	-	-	-	-	-	-	-	-	-	-

配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200,000.00	-	-	-	166,330,978.75	-	-	-	7,333,462.77	-	33,355,752.30	327,220,193.82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康美特”）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是由北京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20.00 万元。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腾北路 9 号院 7 号楼 1 层 101 室。
法定代表人：葛世立。

本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从事电子封装材料及高性能改性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300 万人民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5）。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

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

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

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

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

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

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半成品-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库龄组合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⑤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

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

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19.00-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	31.67-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

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

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折旧摊销费、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5 年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

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

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

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对货物签收并与公司对账后确认收入；

公司内销产品销售模式包括一般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居间销售模式及寄售模式。在同一业务类型下，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依据和时点均相同：

销售模式	实际执行过程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具体依据
一般直销模式	公司负责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买方对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包装进行初验或抽检，检验后在随货附带的送货单中签写名字及收货日期，每月按照约定的对账日，将上一对账日至本对账日期间已经验收合格的产品明细与公司进行核对，并形成对账单，公司按照对账单中的金额及数量确认收入。	销售商品控制权转移	对账单
经销模式			
居间销售模式			
寄售模式	公司与客户协商，在客户仓库设立 VMI 仓库，并按照销售订单进行配送。客户按需从 VMI 仓库中进行领用，每月按照约定的对账日，将上一对账日至本对账日期间已经从 VMI 仓库中领用的货物与公司进行核对，并形成对账单。公司按照对账单中的金额及数量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

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

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

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5.00	—	20.00%-50.0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

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

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

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注 1

注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上海康美特	15%
深圳康美特	20%
天津斯坦利	25%
天津康美特	25%
沧州康美特	25%

2. 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110016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 2024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子公司上海康美特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310058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 2024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深圳康美特 2024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3. 其他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8,796.20	52,871.39
银行存款	18,581,713.07	7,615,442.11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18,660,509.27	7,668,313.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1）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40,029,009.30	—	40,029,009.30	45,050,635.31	—	45,050,635.31
商业承兑汇票	9,889,710.18	494,485.52	9,395,224.66	9,351,184.08	467,559.20	8,883,624.88
合计	49,918,719.48	494,485.52	49,424,233.96	54,401,819.39	467,559.20	53,934,260.19

（2）本公司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本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5,619,651.41
商业承兑汇票	—	1,023,346.14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	26,642,997.55

期末尚未到期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或背书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918,719.48	100.00	494,485.52	0.99	49,424,233.96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40,029,009.30	80.19	—	—	40,029,009.30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9,889,710.18	19.81	494,485.52	5.00	9,395,224.66
合计	49,918,719.48	100.00	494,485.52	0.99	49,424,233.96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401,819.39	100.00	467,559.20	0.86	53,934,260.19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45,050,635.31	82.81	—	—	45,050,635.31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9,351,184.08	17.19	467,559.20	5.00	8,883,624.88
合计	54,401,819.39	100.00	467,559.20	0.86	53,934,260.19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

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9,889,710.18	494,485.52	5.00

（续上表）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9,351,184.08	467,559.20	5.00

（5）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	467,559.20	26,926.32	—	—	—	494,485.52

（6）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2,809,248.00	114,500,662.09
1 至 2 年	13,881,396.38	9,407,906.26
2 至 3 年	5,391,897.12	288,759.77
3 年以上	6,832,355.38	7,017,632.26
小计	158,914,896.88	131,214,960.38
减：坏账准备	20,914,652.65	17,438,565.43
合计	138,000,244.23	113,776,394.95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295,171.90	5.22	8,295,171.9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619,724.98	94.78	12,619,480.75	8.38	138,000,244.23
组合 1：应收客户款	150,619,724.98	94.78	12,619,480.75	8.38	138,000,244.23
合计	158,914,896.88	100.00	20,914,652.65	13.16	138,000,244.23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38,911.90	6.20	6,409,033.99	78.75	1,729,877.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076,048.48	93.80	11,029,531.44	8.96	112,046,517.04
组合 1：应收客户款	123,076,048.48	93.80	11,029,531.44	8.96	112,046,517.04
合计	131,214,960.38	100.00	17,438,565.43	13.29	113,776,394.95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18,954.50	3,818,954.5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天津宇屹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4,406.20	1,604,406.2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0,865.20	1,290,865.2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中山市平芯光电有限公司	812,700.00	812,7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江门玖华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8,131.00	448,131.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安徽三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50.00	200,05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广西东科视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0,065.00	120,065.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8,295,171.90	8,295,171.90	100.00	

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应收客户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2,809,248.00	6,640,462.40	5.00
1 至 2 年	12,849,812.38	1,284,981.24	10.00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 至 3 年	380,896.42	114,268.93	30.00
3 年以上	4,579,768.18	4,579,768.18	100.00
合计	150,619,724.98	12,619,480.75	8.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7,438,565.43	3,896,278.12	—	420,190.90	—	20,914,652.65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20,190.90

（5）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东芯乐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748,248.48	4.88	387,412.42
中山高峻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081,657.00	4.46	460,677.20
亿光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6,643,286.00	4.18	332,164.30
苏州晶台光电有限公司	5,570,436.77	3.51	278,521.84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767,982.59	3.00	238,399.13
合计	31,811,610.84	20.03	1,697,174.89

注：期末余额前五大客户无合同资产情况。

4. 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33,472,581.31	18,957,669.57

报告期内公司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认为以应收款项融核算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计不会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472,581.31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3,472,581.31	—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期初增长 76.56%，主要系期末持有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1,442.02	100.00	1,562,629.11	100.00

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83,400.00	33.68
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	91,754.16	10.90
上海维沃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	8.32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57,600.00	6.85
沧州临港兴化供热有限公司	48,292.43	5.74
合 计	551,046.59	65.49

(3)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期初下降 46.15%，主要系期末预付货款减少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68,308.30	960,650.43
合计	568,308.30	960,650.43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56,566.05	156,497.72
1 至 2 年	64,247.72	109,639.44
2 至 3 年	109,639.44	1,019,003.00
3 年以上	1,062,279.45	201,126.45
小计	1,692,732.66	1,486,266.61
减：坏账准备	1,124,424.36	525,616.18
合计	568,308.30	960,650.4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581,928.75	1,431,816.61
其他	110,803.91	54,450.00
小计	1,692,732.66	1,486,266.61
减：坏账准备	1,124,424.36	525,616.18
合计	568,308.30	960,650.4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692,732.66	1,124,424.36	568,308.3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692,732.66	1,124,424.36	568,308.3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2,732.66	66.43	1,124,424.36	568,308.30	—
组合 3：其他应收款项	1,692,732.66	66.43	1,124,424.36	568,308.30	—
合计	1,692,732.66	66.43	1,124,424.36	568,308.30	—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486,266.61	525,616.18	960,650.4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486,266.61	525,616.18	960,650.4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6,266.61	35.36	525,616.18	960,650.43	—
组合 3：其他应收款项	1,486,266.61	35.36	525,616.18	960,650.43	—
合计	1,486,266.61	35.36	525,616.18	960,650.43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525,616.18	601,808.18	—	3,000.00	—	1,124,424.36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	3,000.00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北京海星科技产业 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977,203.00	0 至 4 年	57.73	920,203.00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8.86	7,5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青岛高邦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800.00	3 年以上	5.95	100,800.00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 至 3 年	5.91	30,000.00
山西高科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5.91	5,000.00
合计	—	1,428,003.00	—	84.36	1,063,503.00

⑦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期初下降 40.84%，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7.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042,572.30	1,698,068.50	26,344,503.80
半成品	15,167,103.90	3,868,410.14	11,298,693.76
库存商品	17,285,656.38	392,443.49	16,893,212.89
发出商品	8,706,373.36	133,474.60	8,572,898.76
在产品	2,937,041.04	—	2,937,041.04
合计	72,138,746.98	6,092,396.73	66,046,350.25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78,648.88	1,432,512.85	24,646,136.03
半成品	15,945,821.65	1,651,845.28	14,293,976.37
库存商品	16,590,722.02	373,906.17	16,216,815.85
发出商品	7,111,500.66	37,425.89	7,074,074.77
在产品	2,431,984.83	—	2,431,984.83
合计	68,158,678.04	3,495,690.19	64,662,987.85

（2）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32,512.85	884,620.09	—	619,064.44	—	1,698,068.50
半成品	1,651,845.28	2,609,120.67	—	392,555.81	—	3,868,410.14
库存商品	373,906.17	373,705.69	—	355,168.37	—	392,443.49
发出商品	37,425.89	352,575.51	—	256,526.80	—	133,474.60
合计	3,495,690.19	4,220,021.96	—	1,623,315.42	—	6,092,396.73

（3）按组合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组合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库龄组合	28,042,572.30	1,698,068.50	6.06	26,078,648.88	1,432,512.85	5.49
半成品-库龄组合	15,167,103.90	3,868,410.14	25.51	15,945,821.65	1,651,845.28	10.36
在产品-库龄组合	2,937,041.04	—	—	2,431,984.83	—	—
合计	46,146,717.24	5,566,478.64	12.06	44,456,455.36	3,084,358.13	6.94

说明：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见附注三、13。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10,453,399.52	13,832,423.48
预交所得税	198,257.97	460,813.25
上市中介服务费	94,339.62	482,188.68
其他	533,435.81	711,029.43
合计	11,279,432.92	15,486,454.84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3,336,864.13	3,983,648.16

注：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投资安徽弘名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1.85%，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10.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19,817,326.21	226,020,953.15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19,817,326.21	226,020,953.15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6,609,342.64	124,747,411.41	6,718,192.25	13,029,684.33	311,104,630.63
2.本期增加金额	4,587,155.97	8,226,094.92	609,377.53	3,777,957.52	17,200,585.94
（1）购置	—	7,270,815.10	609,377.53	2,547,141.71	10,427,334.34
（2）在建工程转入	4,587,155.97	955,279.82	—	1,230,815.81	6,773,251.60
3.本期减少金额	—	2,952,493.59	677,897.43	162,238.44	3,792,629.46
（1）处置或报废	—	2,952,493.59	677,897.43	162,238.44	3,792,629.46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1,196,498.61	130,021,012.74	6,649,672.35	16,645,403.41	324,512,587.11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811,455.21	53,493,527.64	4,208,510.32	5,570,184.31	85,083,677.48
2.本期增加金额	7,997,816.40	11,653,970.64	853,366.29	2,270,691.18	22,775,844.51
（1）计提	7,997,816.40	11,653,970.64	853,366.29	2,270,691.18	22,775,844.51
3.本期减少金额	—	2,372,201.12	644,002.56	148,057.41	3,164,261.09
（1）处置或报废	—	2,372,201.12	644,002.56	148,057.41	3,164,261.09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809,271.61	62,775,297.16	4,417,874.05	7,692,818.08	104,695,260.90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41,387,227.00	67,245,715.58	2,231,798.30	8,952,585.33	219,817,326.21
2.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4,797,887.43	71,253,883.77	2,509,681.93	7,459,500.02	226,020,953.1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 其他	合计
账面价值					

- ②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③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④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11.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941,211.10	3,609,181.40
工程物资	—	—
合计	3,941,211.10	3,609,181.40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半导体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	3,941,211.10	—	3,941,211.10
合计	3,941,211.10	—	3,941,211.10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半导体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	3,013,803.78	—	3,013,803.78
在安装设备	222,877.62	—	222,877.62
厂区绿化工程	372,500.00	—	372,500.00
合计	3,609,181.40	—	3,609,181.40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沧州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	16,078.68	—	4,587,155.97	4,587,155.97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 待摊费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半导体封装 材料产业化 项目	19,920.50	3,013,803.78	927,407.32	—	—	3,941,211.10
合计	—	3,013,803.78	5,514,563.29	4,587,155.97	—	3,941,211.1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沧州高分子材料产 业化项目	97.67	100.00	—	—	—	自有资金
半导体封装材料产 业化项目	1.98	2.40	—	—	—	自有资金

注释：沧州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本期增加数系根据最终结算调整数。

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341,231.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5,378.9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116,610.73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96,121.09
2. 本期增加金额	4,146,811.6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242,932.71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873,678.02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245,110.70

说明：本期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4,146,811.62 元。

13.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221,329.82	1,174,086.83	37,395,416.65
2.本期增加金额	—	1,886.79	1,886.79
（1）购置	—	1,886.79	1,886.7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221,329.82	1,175,973.62	37,397,303.44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32,789.00	437,721.12	4,870,510.12
2.本期增加金额	727,894.27	117,471.48	845,365.75
（1）计提	727,894.27	117,471.48	845,365.7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60,683.27	555,192.60	5,715,875.87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060,646.55	620,781.02	31,681,427.57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1,788,540.82	736,365.71	32,524,906.53

（2）期末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天津斯坦利	5,434,865.64	—	—	—	—	5,434,865.64
上海康美特	399,868.68	—	—	—	—	399,868.68
合 计	5,834,734.32	—	—	—	—	5,834,734.32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天津斯坦利	5,434,865.64	—	—	—	—	5,434,865.64
上海康美特	399,868.68	—	—	—	—	399,868.68
合 计	5,834,734.32	—	—	—	—	5,834,734.32

(3)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商誉均为收购上述公司股权时形成，将每一公司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期末商誉所在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管理层以前年度经测试，已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本期可收回金额未发生变动。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收购上海康美特形成商誉时不存在业绩承诺。

收购天津斯坦利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于 2016 年 7 月，解除业绩承诺条款。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0,719,335.33	85,046.16	2,628,456.75	—	8,175,924.74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	—	12,888,570.77	1,863,645.41
信用减值准备	22,056,075.43	3,168,952.76	18,431,740.81	2,883,717.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22,980.54	330,761.09	2,183,230.61	226,035.05
资产减值准备	5,058,942.53	742,142.16	3,495,690.19	604,121.86
递延收益	2,500,000.00	375,0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63,135.87	99,470.38	16,351.84	2,452.78
合计	33,301,134.37	4,716,326.39	37,015,584.22	5,579,972.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661,388.34	2,199,208.25	14,931,756.11	2,239,763.4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751,381.47	412,707.22	2,926,552.53	438,982.88
合计	17,412,769.81	2,611,915.47	17,858,308.64	2,678,746.3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9,208.25	2,517,118.14	—	5,579,97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9,208.25	412,707.22	—	2,678,746.3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准备	477,487.10	—
资产减值准备	1,033,454.20	—
可抵扣亏损	11,006,435.27	—
合计	12,517,376.57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	------------------	------------------	----

年 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34	11,006,435.27	—	
合计	11,006,435.27	—	

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期初下降较多，主要系本期互抵减少所致。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年 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679,901.65	1,729,027.82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下降 60.68%，主要系本期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1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1,135,219.58	843,137.01	抵押	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
应收票据	23,667,384.74	23,667,384.74	已背书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2,975,612.81	2,975,612.81	已贴现	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合计	27,778,217.13	27,486,134.56		

19.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	—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2,975,612.81	3,694,780.84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9,800,000.00
应计利息	5,102.80	30,959.54
合计	9,980,715.61	33,525,740.38

（2）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期末质押、保证借款余额系本公司借款 5,000,000.00 元由葛世立提供保证、专利权质押。

（4）期末保证借款余额系本公司借款 2,000,000.00 元由葛世立提供保证。

（5）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下降 70.23%，主要系本期偿还部分保证借款所致。

20.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款	17,098,618.24	17,682,028.60
材料款	8,453,079.64	7,456,732.61
其他	2,155,905.01	1,610,089.76
合计	27,707,602.89	26,748,850.97

（2）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1.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1,393,396.95	200,788.94

（2）期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3）期末合同负债余额较期初增长较大，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部分客户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22.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312,673.19	56,762,267.59	56,021,084.79	9,053,855.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7,130.80	4,486,774.11	4,456,895.21	437,009.70
三、辞退福利	7,625.48	311,040.85	318,666.33	—
合计	8,727,429.47	61,560,082.55	60,796,646.33	9,490,865.69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14,556.65	48,959,515.00	48,239,565.81	8,834,505.84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职工福利费	—	2,772,477.99	2,772,477.99	—
三、社会保险费	198,116.54	2,782,793.89	2,780,087.67	200,822.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4,237.70	2,680,931.54	2,678,174.40	196,994.84
工伤保险费	3,878.84	91,313.76	91,364.68	3,827.92
生育保险费	—	10,548.59	10,548.59	—
四、住房公积金	—	1,884,335.00	1,884,335.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63,145.71	344,618.32	18,527.39
合计	8,312,673.19	56,762,267.59	56,021,084.79	9,053,855.9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390,845.28	4,338,717.79	4,309,895.95	419,667.12
2.失业保险费	16,285.52	148,056.32	146,999.26	17,342.58
合计	407,130.80	4,486,774.11	4,456,895.21	437,009.70

（4）辞退福利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辞退福利	7,625.48	311,040.85	318,666.33	—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191,337.32	998,595.25
增值税	2,331,361.88	1,383,798.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202.57	117,284.10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40,832.41	89,000.20
个人所得税	271,550.92	205,435.53
其他税费	242,857.89	266,186.44
合计	10,361,142.99	3,060,300.24

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增长较大，主要系本期未交企业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4.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82,500.00	—
其他应付款	—	355,667.60
合计	82,500.00	355,667.60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新疆蓝爵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82,500.00	—
合计	82,500.00	—

期末不存在超过 1 年未支付的重要应付股利。

期末应付股利增加主要系小股东新疆蓝爵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失联导致股利款尚未支付。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	354,135.00
报销款及其他	—	1,532.60
合计	—	355,667.60

(4)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期初下降 76.80%，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保证金导致。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3,151.63	310,240.4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97,580.45	4,573,737.79
合计	4,890,732.08	4,883,978.24

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3,667,384.74	33,930,746.28
待转销项税额	381,141.60	26,102.56
合计	24,048,526.34	33,956,848.84

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期初下降 29.18% ，主要系本期公司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7.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7,030,273.97	10,972,968.8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25,447.79	576,864.04
小计	6,804,826.18	10,396,104.7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697,580.45	4,573,737.79
合计	2,107,245.73	5,822,366.97

期末租赁负债余额较期初下降 63.81%，主要系公司支付租赁付款额所致。

28. 长期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353,927.58	664,168.10
专项应付款	—	—
小计	353,927.58	664,168.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193,151.63	310,240.45
合计	160,775.95	353,927.65

（2）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购买设备款	353,927.58	664,168.10
小计	353,927.58	664,168.1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193,151.63	310,240.45
合计	160,775.95	353,927.65

期末长期应付款较期初下降 54.57%，主要系公司分期支付运输设备款导致。

29.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	6,861,827.81	1,500,000.00	612,200.09	7,749,627.72	收到政府补助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助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第三代半导体核心配套材料专项资金	264,979.63	—	47,133.54	217,846.09	与资产相关
新型低热阻超高能效 LED 封装技术研究	52,425.01	—	8,830.00	43,595.01	与资产相关
集成电路高端电子封装材料成果转化项目	1,070,769.21	—	401,538.48	669,230.73	与资产相关
河北省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经费补贴	2,973,653.96	1,500,000.00	154,698.07	4,318,955.89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中关村科学城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专项资金	2,500,000.00	—	—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861,827.81	1,500,000.00	612,200.09	7,749,627.72	

30. 股本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200,000.00	—	—	—	—	—	120,200,000.00

31.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6,912,162.82	—	—	166,912,162.82

32.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前期差错更正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340,197.61	-6,734.84	7,333,462.77	5,007,407.05	—	12,340,869.82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各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143,103.67	103,850,840.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43,706.26	-186,591.9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8,799,397.41	103,664,248.06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700,691.65	45,135,149.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07,407.05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9,015,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7,477,682.01	148,799,397.41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0,252,940.43	256,638,663.18	381,924,094.05	243,753,784.68
其他业务	2,310,215.16	1,711,231.39	2,244,177.67	1,492,651.59
合计	422,563,155.59	258,349,894.57	384,168,271.72	245,246,436.27

（2）主营业务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电子封装材料	260,953,586.99	119,680,284.21	232,591,509.38	122,224,589.62
高性能改性塑料	159,299,353.44	136,958,378.97	149,332,584.67	121,529,195.06
合计	420,252,940.43	256,638,663.18	381,924,094.05	243,753,784.6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410,139,892.47	253,891,260.30	376,792,426.01	242,516,860.81
外销（含港澳台）	10,113,047.96	2,747,402.88	5,131,668.04	1,236,923.87
合计	420,252,940.43	256,638,663.18	381,924,094.05	243,753,784.68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
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1]	25,409,660.33	6.01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2]	15,353,058.99	3.63
北京影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3]	15,047,787.60	3.56
亿光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注 4]	11,313,285.55	2.68
山西高科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51,077.84	2.57
合计	77,974,870.31	18.45

注：以上客户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合并后的前五名客户，具体如下：

注 1：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泉州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晟德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 2：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市鸿利显示电子有限公司、江西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注 3：北京影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北京影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市影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4：亿光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亿光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亿光电子（中山）有限公司。

（4）履约义务的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3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5,247.84	1,144,165.71
教育费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932,843.77	912,341.33
土地使用税	417,879.40	428,921.44
印花税	308,902.14	345,559.01
房产税	988,460.16	986,741.80
其他税金	14,117.22	12,472.54
合计	3,867,450.53	3,830,201.83

36.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348,249.58	5,288,973.18
招待费	4,436,730.62	2,226,666.56
差旅费	939,125.56	686,523.99
房租物业费	245,680.97	268,967.59
车辆费用	368,610.64	220,445.34
广告宣传费	504,870.42	212,700.01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折旧摊销费	22,785.66	9,120.73
居间服务费	56,840.57	3,921,645.58
买断服务费	—	1,910,377.35
其他费用	366,624.98	269,272.79
合计	13,289,519.00	15,014,693.12

3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6,114,249.82	16,321,074.26
折旧摊销费	5,558,199.68	4,296,804.92
咨询服务费	4,046,532.34	4,661,528.85
招待费	1,857,474.21	1,701,709.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47,150.32	1,623,711.14
办公费	1,003,334.76	1,395,993.45
车辆费用	783,811.25	815,988.65
水电费	613,381.35	883,154.91
房租物业费	601,192.82	696,968.50
差旅费	536,427.93	376,037.22
其他费用	1,400,913.63	2,608,957.25
合计	33,962,668.11	35,381,929.09

38.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6,797,611.73	15,073,317.39
材料费用	5,172,361.88	5,163,610.14
折旧摊销费	3,424,823.21	2,846,240.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94,509.88	2,182,293.65
其他费用	3,560,423.43	3,082,493.11
合计	30,949,730.13	28,347,954.48

39.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893,933.40	2,058,465.5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96,479.00	589,093.45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利息收入	48,271.01	60,831.41
利息净支出	845,662.39	1,997,634.10
汇兑净损失	-29,546.67	-50,900.40
银行手续费	92,400.79	72,476.77
合计	908,516.51	2,019,210.47

（1）财务费用发生额本期较上期下降 55.01%，主要系本期借款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2024 年度公司收到贷款贴息冲减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为 76,055.57 元。

40.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2,026,495.08	1,475,575.22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352.31	5,023.43
合计	2,030,847.39	1,480,598.65

其他收益发生额本期较上期增加 37.16%，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注：政府补助披露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

41.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832,315.47	1,969,789.9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875.07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	-192,938.98	-130,221.59
合计	639,376.49	1,851,443.45

投资收益发生额本期较上期下降较大，主要系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减少所致。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330.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46,784.03	349,862.81

合计	-646,784.03	340,532.40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额本期较上期下降较大，主要系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96,278.12	-5,783,970.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1,808.18	408,768.64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6,926.32	-385,480.00
合计	-4,525,012.62	-5,760,682.18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220,021.96	-3,485,729.49

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4,334.15	60,406.64
其中：固定资产	14,334.15	-74,396.48
使用权资产	—	134,803.12
合计	14,334.15	60,406.64

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本期较上期下降 76.27%，主要系上期处置使用权资产所致。

46.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其他	17,958.01	71,013.28
合计	17,958.01	71,013.28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7,958.01	71,013.28

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见附注九、政府补助。

（2）营业外收入发生额本期较上期下降 74.71%，主要系上期 核 销 合 同

负债所致。

4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98,191.45	76,546.06
罚款及滞纳金	58,965.19	59,474.81
捐赠支出	20,000.00	—
其他	18,651.00	9,300.00
合计	695,807.64	145,320.87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695,807.64	145,320.87

营业外支出发生额本期较上期增长较大，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48.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52,759.22	2,910,628.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6,815.66	694,330.36
合计	11,149,574.88	3,604,958.9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73,850,266.53	48,740,108.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77,539.98	7,311,016.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4,110.74	2,583.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7,481.19	295,132.5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3,849.37	-132,844.4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29,344.14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312,750.54	-3,870,928.44
所得税费用	11,149,574.88	3,604,958.99

（3）所得税费用发生额本期较上期增长较大，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所致。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及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918,647.30	6,489,921.73
存款利息收入	48,271.01	60,831.41
保证金及押金	—	665,871.28
合计	2,966,918.31	7,216,624.42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6,559,000.21	4,144,580.05
咨询服务费	1,694,041.77	3,057,755.27
差旅费	2,232,086.82	1,549,278.59
水电费	1,571,945.47	1,651,569.82
车辆费用	1,152,421.89	1,036,433.99
办公费	1,003,334.76	1,395,993.45
房租物业费	900,032.49	1,474,742.59
保证金及押金	504,247.14	—
技术服务费	1,886.79	227,193.63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	323,107.00
服务费	56,840.57	4,363,793.23
其他	3,444,710.28	5,397,681.31
合计	19,120,548.19	24,622,128.93

（2）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票据贴现收入	8,508,360.51	5,321,819.78
合计	8,508,360.51	5,321,819.78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4,804,785.04	5,645,291.57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市中介服务费	2,082,520.00	511,120.00
分期购买设备支付的现金	336,350.76	145,443.41
合计	7,223,655.80	6,301,854.98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3,525,740.38	40,008,360.51	460,650.83	54,786,507.57	9,227,528.54	9,980,715.61
应付股利	—	—	9,015,000.00	8,932,500.00	—	82,500.00
长期应付款	664,168.10	—	—	336,350.76	-26,110.24	353,927.58
租赁负债	10,396,104.76	—	1,649,342.94	4,804,785.04	435,836.48	6,804,826.18
合计	44,586,013.24	40,008,360.51	11,124,993.77	68,860,143.37	9,637,254.78	17,221,969.37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700,691.65	45,135,149.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20,021.96	3,485,729.49
信用减值准备	4,525,012.62	5,760,682.1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775,844.51	21,084,314.2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146,811.62	5,266,111.13
无形资产摊销	616,576.26	557,679.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28,456.75	2,012,19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34.15	-60,406.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8,191.45	76,546.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6,784.03	-340,532.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5,052.85	1,922,238.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2,315.47	-1,981,66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2,854.74	321,719.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66,039.08	372,610.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03,384.36	-20,809,562.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730,265.30	-47,814,669.12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注]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77,966.04	-464,21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07,926.12	14,523,927.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60,509.27	7,668,313.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68,313.50	20,129,611.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92,195.77	-12,461,298.39

注：应收票据支付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予以扣除。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8,660,509.27	7,668,313.50
其中：库存现金	78,796.20	52,871.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581,713.07	7,615,442.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60,509.27	7,668,313.50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 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 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3,788.69	7.1884	530,422.6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7,082.53	7.1884	985,404.0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外 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折 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1,014.26	7.0827	715,453.6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50,000.00	7.0827	354,135.00

六、研发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6,797,611.73	15,073,317.39
材料费用	5,172,361.88	5,163,610.14
折旧摊销费	3,424,823.21	2,846,240.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94,509.88	2,182,293.65
其他费用	3,560,423.43	3,082,493.11
合计	30,949,730.13	28,347,954.4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0,949,730.13	28,347,954.48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报告期子公司天津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注销。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康美特	上海	上海	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康美特	深圳	深圳	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斯坦利	天津	天津	销售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沧州康美特	河北.沧州	河北.沧州	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	设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安排和联营企业。

九、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	本期其 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 收益相 关
递延收益	4,361,827.81	1,500,000.00	—	612,200.09	—	5,249,627.72	与资产 相关
递延收益	2,500,000.00	—	—	—	—	2,5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合计	6,861,827.81	1,500,000.00	—	612,200.09		7,749,627.72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直接计入其 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414,294.99	923,618.0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递延收益摊 销计入	612,200.09	490,676.92	与资产相关
财务费用	76,055.57	58,327.5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02,550.65	1,472,622.54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0.03%（2023 年 12 月 31 日：20.13%）；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2024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4.36%（2023 年 12 月 31 日：88.65%）。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9,980,715.61	—	—	—
应付账款	27,707,602.89	—	—	—
其他应付款	82,500.0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0,732.08	—	—	—
租赁负债	—	2,077,544.11	29,701.62	—
长期应付款	—	160,775.95	—	—
合计	42,661,550.58	2,238,320.06	29,701.62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3,525,740.38	—	—	—
应付账款	26,748,850.97	—	—	—
其他应付款	355,667.6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83,978.24	—	—	—
租赁负债	—	4,037,081.99	1,785,284.98	—
长期应付款	—	353,927.65	—	—
合计	65,514,237.19	4,391,009.64	1,785,284.98	—

3.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①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

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人民币
货币资金	73,788.69	530,422.62
应收账款	137,082.53	985,404.06

（续上表）

种 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人民币
应收账款	101,014.26	715,453.68
其他应付款	50,000.00	354,135.0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① 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5.16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二）应收款项融资	—	—	33,472,581.31	33,472,581.31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336,864.13	3,336,864.1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36,809,445.44	36,809,445.44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按照理财产品类型及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作为公允价值。应收款项融资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采用票面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环境、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所以公司按被投资公司净资产以及投资比例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葛世立。葛世立直接及通过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7.65%的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张伟	直接持有公司 6.78%的股份
苏州宜行天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6.24%的股份
陈志强	直接及通过北京斯坦利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55%的股份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启赋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启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市赋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启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72%的股份
广州市启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市赋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启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56%的股份
北京启迪日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君利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科光荣绿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41%的股份
北京中科光荣绿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马静	董事、副总经理
黄强	董事、副总经理
杨健	董事
方妍妍	董事
陈志忠	独立董事
尉建锋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李涛	独立董事
王宇	职工监事
李振忠	监事
何辉	监事会主席
张晓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韩布兴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陈志强控制的企业
浙江越升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陈志强控制的企业
镇江越升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陈志强控制的企业

4.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	90,966.36	523,900.01
镇江越升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	18,102.66	51,403.55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保证担保

担 保 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起始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葛世立	本公司	3,000.00	2024.06.30	否
葛世立	本公司	1,000.00	2024.09.30	否
葛世立、尹燕玲	本公司	2,500.00	2023.10.24	是
葛世立	本公司	2,000.00	2023.09.22	是
葛世立、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	29.74	2023.02.14	否
葛世立、尹燕玲	本公司	2,200.00	2023.02.17	是
葛世立、尹燕玲	本公司	1,500.00	2023.03.01	是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81,267.95	5,214,925.33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910.42	562,533.42
应付账款	浙江越升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457,359.03	1,457,359.03
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越升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2,559,659.72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4,00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其他业务中部分收入原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现按照净额法确认，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董事会审议	营业收入	-1,555,484.29
		营业成本	-1,555,484.29
调整计入研发费用的产品成本	董事会审议	营业成本	1,536,076.89
		研发费用	-1,536,076.89
研发加计扣除调整，调整所得税费用及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董事会审议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326.80
		所得税费用	157,114.30
		应交税费	249,624.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816.41
2022 年度净利润变动，补提盈余公积	董事会审议	盈余公积	-6,734.84
		年初未分配利润	6,734.84

2022 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其他业务中部分收入原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现按照净额法确认，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董事会审议	营业收入	-1,264,624.58
		营业成本	-1,264,624.58
调整计入研发费用的产品成本	董事会审议	营业成本	1,334,007.75
		研发费用	-1,334,007.75
研发加计扣除调整，调整所得税费用及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董事会审议	所得税费用	193,326.81
		应交税费	125,97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48.37
净利润变动，补提盈余公积	董事会审议	盈余公积	-6,734.84
		未分配利润	6,734.84

除此之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9,006,250.49	67,270,651.40
1 至 2 年	3,897,221.90	6,250,134.72
2 至 3 年	4,364,515.62	81,296.00
3 年以上	3,390,418.21	3,519,955.31
小计	100,658,406.22	77,122,037.43
减：坏账准备	13,320,998.20	11,043,725.17
合计	87,337,408.02	66,078,312.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09,869.70	5.28	5,309,869.70	39.86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348,536.52	94.72	8,011,128.50	60.14	87,337,408.02
组合 1：应收客户款	95,348,536.52	94.72	8,011,128.50	60.14	87,337,408.02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09,869.70	5.28	5,309,869.70	39.86	—
合计	100,658,406.22	100.00	13,320,998.20	100.00	87,337,408.02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66,309.70	7.74	4,236,431.79	71.01	1,729,877.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155,727.73	92.26	6,807,293.38	9.57	64,348,434.35
组合 1：应收客户款	71,155,727.73	92.26	6,807,293.38	9.57	64,348,434.35
合计	77,122,037.43	100.00	11,043,725.17	14.32	66,078,312.2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006,250.49	4,450,312.52	5.00
1-2 年	2,875,637.90	287,563.79	10.00
2-3 年	276,279.92	82,883.98	30.00
3 年以上	3,190,368.21	3,190,368.21	100.00
合计	95,348,536.52	8,011,128.50	8.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1,043,725.17	2,480,106.13	—	202,833.10	—	13,320,998.20

（4）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02,833.1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亿光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6,643,286.00	6.60	332,164.30
苏州晶台光电有限公司	5,570,436.77	5.53	278,521.84
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4,767,982.59	4.74	238,399.13
康美特科技有限公司	4,616,606.53	4.59	230,830.33
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510,110.00	4.48	225,505.50
合计	26,108,421.89	25.94	1,305,421.09

注：公司期末无合同资产余额。

(6)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32.17%，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9,471,717.83	161,750,076.33
合计	79,471,717.83	161,750,076.33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477,761.58	57,170,649.62
1 至 2 年	39,815,520.49	53,637,950.73
2 至 3 年	42,691,251.27	84,519,719.33
3 年以上	22,139,521.34	31,876.45
小计	119,124,054.68	195,360,196.13
减：坏账准备	39,652,336.85	33,610,119.80
合计	79,471,717.83	161,750,076.33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经营性往来款	117,779,311.93	194,169,915.52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344,742.75	1,159,830.61
备用金	—	30,450.00
小计	119,124,054.68	195,360,196.13
减：坏账准备	39,652,336.85	33,610,119.80
合计	79,471,717.83	161,750,076.33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9,124,054.68	39,652,336.85	79,471,717.8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19,124,054.68	39,652,336.85	79,471,717.8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	—	—	—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119,124,054.68	33.29	39,652,336.85	79,471,717.83
组合 3： 其他 应收 款项	119,124,054.68	33.29	39,652,336.85	79,471,717.83
合计	119,124,054.68	33.29	39,652,336.85	79,471,717.83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95,360,196.13	33,610,119.80	161,750,076.3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95,360,196.13	33,610,119.80	161,750,076.3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	—	—	—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195,360,196.13	17.20	33,610,119.80	161,750,076.33
组合 3： 其他 应收 款项	195,360,196.13	17.20	33,610,119.80	161,750,076.33
合计	195,360,196.13	17.20	33,610,119.80	161,750,076.3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3,610,119.80	6,042,217.05	—	—	—	39,652,336.85

⑤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沧州康美特科技有限 公司	往来款	94,218,566.19	1 至 4 年	79.09	36,387,547.66
上海康美特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560,745.74	1 至 2 年	19.78	2,173,661.13
北京海星科技产业服 务有限公司	押金	977,203.00	0 至 4 年	0.82	920,203.00
青岛高邦化工有限公 司	押金	100,800.00	3 至 4 年	0.08	100,800.00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	押金	100,000.00	2 至 3 年	0.08	3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山西高科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08	5,000.00
合计		119,057,314.93		99.93	39,617,211.79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8,653,754.45	479,954.45	158,173,800.00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3,653,754.45	479,954.45	153,173,8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沧州康美特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上海康美特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天津斯坦利	13,173,800.00	—	—	13,173,800.00	—	—
天津康美特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深圳康美特	479,954.45	—	—	479,954.45	—	479,954.45
合计	158,653,754.45	—	5,000,000.00	153,653,754.45	—	479,954.45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5,549,337.90	109,371,978.01	167,097,487.14	108,075,104.14
其他业务	13,220,243.88	13,033,772.72	8,888,249.58	8,596,130.15
合计	218,769,581.78	122,405,750.73	175,985,736.72	116,671,234.29

（2）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电子封装材料	205,549,337.90	109,371,978.01	167,079,177.40	108,062,465.11
高性能改性塑料	—	—	18,309.74	12,639.03
合计	205,549,337.90	109,371,978.01	167,097,487.14	108,075,104.1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196,024,502.68	106,830,498.05	161,965,819.10	106,371,303.75
外销（含港澳台）	9,524,835.22	2,541,479.96	5,131,668.04	1,703,800.39
合计	205,549,337.90	109,371,978.01	167,097,487.14	108,075,104.14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
江西瑞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5,409,660.33	11.61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5,353,058.99	7.01
亿光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1,313,285.55	5.17
山西高科华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851,077.84	4.96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注 1]	10,012,335.97	4.57
合计	72,939,418.68	33.32

注：以上客户系对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进行合并后的前五名客户。

注 1：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含：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

其他前五客户，具体见附注五、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4）履约义务的说明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571,138.8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875.07
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	-177,355.76	-87,400.61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571,138.85	
合计	12,393,783.09	-75,525.54

十七、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3,85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809.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46,784.03
债务重组损益	832,315.4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59,50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658.1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36,333.5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7,888.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8,445.4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8,445.46

本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明细及原因如下：

项 目	涉及金额	原因
递延收益摊销	612,200.09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4,352.31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增值税加计扣除	935,540.93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1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3	0.52	0.52

②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3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7	0.33	0.33

公司名称：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0,789.29	5,579,972.88	5,969,040.90	5,901,692.53
非流动资产	293,512,952.38	293,412,135.97	307,330,360.56	307,263,012.19
资产合计	570,522,312.82	570,421,496.41	546,791,444.56	546,724,096.19
应交税费	2,810,675.55	3,060,300.24	9,508,543.23	9,634,521.66
流动负债	111,209,979.99	111,459,604.68	133,380,036.89	133,506,015.32
负债总计	126,926,848.72	127,176,473.41	148,488,244.11	148,614,222.54
盈余公积	7,340,197.61	7,333,462.77	7,340,197.61	7,333,462.77
未分配利润	149,143,103.67	148,799,397.41	103,850,840.02	103,664,248.06
归属于母公司的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595,464.10	443,245,023.00	398,303,200.45	398,109,87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595,464.10	443,245,023.00	398,303,200.45	398,109,873.65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 前）	10.76%	10.73%	12.87%	1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 后）	10.00%	9.47%	10.82%	10.77%
营业收入	385,723,756.01	384,168,271.72	342,572,186.04	341,307,561.46
营业成本	245,265,843.67	245,246,436.27	234,852,504.11	234,921,887.28
研发费用	29,884,031.37	28,347,954.48	25,891,461.84	24,557,454.09
所得税费用	3,447,844.69	3,604,958.99	5,260,247.29	5,453,574.09
净利润	45,292,263.65	45,135,149.35	48,147,523.56	47,954,196.76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前）	45,292,263.65	45,135,149.35	48,147,523.56	47,954,196.76
其中：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扣非后）	42,079,794.71	41,922,680.41	40,496,644.93	40,303,318.13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207,939.51	169,652,455.22	227,715,023.87	226,450,399.29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	50,200,474.12	48,666,330.55	139,679,537.11	138,430,65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 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43,469.65	24,622,128.93	16,779,617.92	16,764,292.7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 4 月 27 日，康美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相关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这些会计差错包括：

1、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认定的相关规定，重新梳理研发费用的认定标准，追溯调整受影响的营业成本、研发费用等报表项目；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公司其他业务中部分收入原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净额法确认。

相关差错更正公告已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 2025-015 公告。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3,85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809.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46,784.03
债务重组损益	832,315.4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59,50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658.1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36,333.5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7,888.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8,445.4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